桃花眼的诱惑



🥻 梦浮生:我做虐文女配那些年

查看详情 >

中秋节后,日子过得平平常常,天气渐渐转凉。院子里有棵不知道什么名字的大树,一场秋雨后,树上的叶子落了一地。

自中秋日后,沈灵茹便有事可忙了,开始学起了女红,以及一些大家闺秀的礼 仪。因为是养女的原因,我的院子里冷冷清清,居然连个贴身丫鬟也没有。

这我倒是早知道,小说里沈玲玲在沈府虽然没受到歧视虐待,但也过得不太如 意。沈丞相一直对她客客气气的,在吃穿用度方面也没亏待这原女配。但其实这 一大家子人,也没几个真待她如家人的。

真实在这样无人在意,又不能随意出门走动的地方生活了一两个月,我觉得自己 快抑郁了。这样想想,原女配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,也难免作天作地。果然可恨 之人,也有可怜之处。

这时我忽然想起,自己家楼下小区也有一棵老树,树干老粗了,一圈都抱不住那 种。小时候学骑自行车时,就是老爸护着我,绕着院子里的老树转圈圈。

我还能回家吗?这个破地方,没人说话,没人陪,关键没有Wi-Fi!

万幸的是,偶尔还能逛逛街。去各种裁缝铺、首饰铺买买买,还是能舒缓一下抑郁的心情。现在金钱是我唯一的精神支柱。

可是按照小说走向,这丞相府在李维安成为皇帝后,就会被毁。

我掰着手指头算了算,差不多还有 5 个年头。丞相府倒台那天,我也因为之前各





我现在是不可能因为陷害女主被李维安虐待了,但有可能直接跟着丞相府一起满门抄斩。唉,我这既没女主光环,也不清楚结局走向的穿越之子,怕是能成功跑路就不错了。

想到这昏暗的前程,我有点郁闷。

我这刚带上钱袋,正打算出门散散心,一想到这里,想到以后说不定得跑路呢, 又折回去,把钱袋里一半的钱倒出来,装进了小盒子里。

「老板,今个儿,这套和这套包起来就可以了。」我摸摸钱袋。

老板认出我是上次血拼他们铺子的人,赶紧招呼人给我看茶,又让人去给我包衣服,还特意叮嘱不要弄皱了。

「小姐,咱们这儿呀,新进了一批衣裳,你可看看?」还不等我说话呢,老板招招手,几个伙计就提了几件衣服出来,确实好看。我爱不释手地摸着其中一套,白底粉肩,轻柔曼妙,我喜欢。

「这个多少银子?」

老板笑而不语,伸出五个手指。

「五十两?」我摸摸钱袋,有点囊中羞涩。

「五百两。」老板悠悠报价。

我差点吓昏过去:「老板,你这五百两,抢劫啊?不要了,不要了。」我连连摆 手。

「看您是常客,四百两怎么样?」老板连忙拉住我。

我没再纠缠,提着买好的两件衣服,准备走。还没跨出店门,就有人挡住了我的去路。

看这衣着和腰间的玉佩,想必是这上京的某个王公贵族吧。我忍不住抬眼看去,对上一双桃花眼。这!这真是张极俊俏的脸。我脑海里突然就想起一个非主流句子,这还真是有能装下星辰大海的眼睛啊。再仔细瞅瞅,脸蛋也生得极其俊俏,我真想大呼我可以!这要是放在 21 世纪,妥妥的顶流明星,光这双眼睛就不知道要电晕多少迷妹。

「这衣服,我替这位小姐买了。」

等等,这霸道总裁的剧情怎么说来就来,我还没准备好呢! 穿书的好处,就是身边美男环绕,虽然都是女主的,但过过眼瘾也不亏。

桃花眼,桃花眼,这眼前温润如玉的公子哥,难不成就是作者笔下的二皇子李维权? 我眼尖瞅见那块二皇子特有的玉佩,正在他腰间挂着,定是李维权无疑了。 说起来,这李维权也是个狠人,笑里藏刀那种,皇位的有力竞争者,和李维安掐了整整 5 年,估计李维安当了皇帝后,应该会对他赶尽杀绝。

想到这,可能是因为同病相怜,我也不好意思花别人钱,连连摆手: 「不用了,不用了,呵呵。」

李维权还是笑得似春风拂面,什么也没说,硬是把衣服塞到我手里。这……什么意思?原文里,李维权也是女主沈灵茹的脑残粉,也不待见女配,也就是我就对了。我记得小说里,这位还总是温柔地威胁女配:「你若再动她一分一毫,我定将你挫骨扬灰。」啧啧啧,瞧瞧这霸道总裁般的言论。

按小说发展套路,我们俩现在是不应该遇见的啊,难道是那晚救了书童后的蝴蝶效应?

「这衣服也不是白送你的,小姑娘。」李维权见我傻站在原地,开口道: 「拜托你把这封书信交给你姐姐。」

这下我明白了,合着给我买衣服,是为了让我帮着传递情书呢。想到这儿,我也就不客气地接过了衣服:「没问题,交给我吧。」我接过信,放好。

「真是个好孩子。」此时的二皇子李维权已然十八,比起李维安稍显稚气的脸,二皇子颇有点少年老成的感觉。我本来也有二十岁来着,现在虽说穿到了个十三岁的小女孩身上,但被叫小孩子,还真有点害臊。

待我回过神来,李维权已经离去,留给我一个轻飘飘的背影。

这个沈灵茹真是的,跟着男二其实也挺好,虽然手段狠了点,但在小说里,对女主那可真是掏心掏肺啊,每次女主被男主整得半死不活时,都是男二在悉心照料。

我将信交给沈灵茹的时候,正在吃蜜饯,含含糊糊跟她讲,这是二皇子给她的。 她狐疑地看了我几眼,我假装没看到,继续吃我的蜜饯。

我必须要明哲保身,坚决和男主女主甚至男二划清界限。

不知道是不是没有女主光环,至此到十二月底,我都没有碰到过李维权和李维安,只是断断续续从下人的八卦里听到女主和这两人的消息。

例如,李维安约了小姐骑马作乐,李维权请了小姐渔舟唱晚。

再例如,李维权送了小姐一盒珠宝首饰,李维安送了两箱锦罗绸缎。

再再譬如,两兄弟为了小姐大打出手。

我每日听着,发现无论到哪儿,八卦都是最有意思的精神食粮。

到了年底,帝后于宫中宴请文武百官及其家眷。我虽然是养女,但总归是这相府 的一份子,也跟着沈丞相、沈灵昌和沈灵茹一起进宫去赴宴。

这宫宴确实不同凡响,但和我的螺蛳粉、麻辣烫比起来,还是差远了。朝廷命官带着长子长女,坐在靠帝后比较近的位置,我作为养女,和其他庶子们坐在犄角旮旯处。

我不觉得有任何不快,在这样无人关注的角落里,不用注意任何宫中礼仪,躲在角落里大快朵颐也蛮自在。

就在我正努力啃着一块猪蹄的时候,突然听到有人在窃笑。

我恶狠狠地瞪过去,发现笑声的发出者是个十五六岁模样的少年。长得虽然不如 俩皇子那般璀璨夺目吧,但也是小帅哥一个呀。想到这,我放下猪蹄,对他微微 一笑。

钱要花,帅哥也要泡!女主的男人动不得,这其他的小帅哥总行吧!

「小帅哥,你叫什么名字呀?」

「邵晋。」他低头微微一笑,我觉得我可以!

「沈小姐吧?早听闻沈家大小姐貌美无双,二小姐天真烂漫,今日一见果然如此。」邵晋拱手说道。

「我爹爹是礼部尚书。」邵晋继续说道: 「我也不是什么嫡子,不知道沈二小姐 是否嫌弃在下……能否有幸做个朋友?」

「不嫌弃,不嫌弃......哈哈哈!」我脸都要笑烂了,像捡到宝一般,这几个月真是憋死我了,帅哥泡不成,多交个朋友也不错啊。我看邵晋就不错,和剧情没一点关系,也不用担心卷入什么狗血权谋。

我正准备拉一下邵晋兄的小手,增加一下友谊,突然间,我的咸猪手就被拦在了 半空。抓着我手腕的手指节根根分明,有点好看。

邵晋发出有点呆滞的声音: 「二皇子……」

我一抬头,又对上那双桃花眼。

「跟我走。」

美色误事儿啊!我莫名其妙就被李维权拉出了正厅,对上那双桃花眼,我就把邵 晋忘得一干二净了。

李维权拽着我的手腕,绕了几个弯,走到一僻静处。

随后他伸出手,手里捧着一个小小的木质盒子,里面装着一朵干了的小白花: 「这个给你。」

什么意思?没有主角光环的我,只配拥有干花吗?

当然我是不敢直接怼的,表面笑嘻嘻地回复道:「多谢二皇子殿下。」我接过来,仔细瞧瞧,还挺别致的。

「这是什么花?看起来小小一朵,还真可爱。」我假装很开心一样。

「是啊,真可爱。」李维权看我很喜欢的样子,满意地点点头。「这是黛尾,五年一次的花期。最近刚好有公务外出,恰好碰到这开花期,随手摘了一朵做成干花送给你。」

「二皇子殿下,有心了。」虽然我更想要你腰间的玉佩! 一看就价值不菲的样子。

「想要这个?」李维权看我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那块通透的玉佩:「你眼睛就快长在上面了,玲玲。」他轻笑。

我狗腿子一般狂点头,忽然又意识到,这样明目张胆索要皇子的玉佩好像有点不妥,好像有点儿太蹬鼻子上脸,又把头摇成了拨浪鼓。

李维权这会儿真是忍不住了,爽朗地笑出了声音。接着他解下腰间的玉佩,半跪着准备替我系在腰上。非常罗曼蒂克的一幕,可我觉得我简直在玩命。这要是被谁看到了,我很可能还没走到小说大结局,就翘辫子了。

「日后,就我名字就好。」

「好啊!李维权……」我觉得我又在试探笑面虎的底线,赶紧又加了一句: 「哥哥。」

李维权身体一怔,估计被恶心到了,但也没说什么。

「行了,回去吧。」李维权顶着一双桃花眼,目光柔不见底,温柔地拍拍我的 背。

我有点昏头昏脑地回到席间,邵晋凑过来问我二皇子叫我做甚,我都还没来得及回答,他一眼就看到我腰间多出来块通透的玉佩,噤声低问:「这是二皇子给你的?」表情略显惊讶。

我摸了摸腰间的玉佩,温润的触感从指尖传来。

「怎么了?」我有点莫名其妙。

「男女……之间的定情信物便是男送腰间配玉,女送手绣香包。你……你这是和二皇子定情了吗?」

我听这话时,刚好喝了一口茶,一下子全喷了出来。什么?什么鬼?我哪知道有这茬,我只是单纯贪财而已。但是真是细思极恐,李维权还真是我要就给了,他不会以为我要来定情的吧?这给我玉佩,他心里又是怎么想的呢?

我这心里这么想着,眼神也不自主就飘到了坐于前排的李维权那里。他眼眉含笑,和周边的世家公子哥们说着什么,眼神貌似不经意般,若有似无地扫过沈灵茹几眼。

其实这大殿里,停留在沈灵茹身上的眼神,又何止是李维安、李维权呢,其余皇子甚至是其余在场的公子哥们,心下都对她出众的外貌惊艳着吧。

「这就是女主光环,走到哪儿都是人群里最出众的。」

邵晋看我眼神望向沈灵茹,虽然对我说的话一知半解,还是开口道: 「灵茹小姐确实美的不可方物,但是,但是……」他涨红了脸,吞吞吐吐地说: 「我觉得玲玲小姐更生动可爱一些才是。」

我撇撇嘴。就是没那么好看呗,说得那么委婉。古人说话就喜欢山路十八弯。

我先前不知道这玉佩的各种干系,现在知道了,那么就要找机会还给李维权了。

这酒宴的后半段,帝后乃至其余大臣们都已离场,说是给小辈们留些时间,互相交流一下。嗯……这也是一场古代大型名门社交现场。

我找到坐在人群之间的李维权。

「臣女见过二皇子殿下,不知二皇子能否借一步说话?」我学着古人的样子,拿 腔拿调。

李维权没作声,但还是笑意盈盈地看着我,跟我走到一旁。我赶紧把玉佩奉上。

「这玉佩请收回吧。」

「送出去的东西岂有收回之理?」

「臣女之前不懂事,并不知晓这玉佩的重要性。」

李维权看我的眼神越发复杂。

「也罢。」李维权接过玉佩,重新挂回腰间。

不远处,李维安和沈灵茹正打得火热。我瞅瞅李维权,他掩去了嘴角的笑容。这个人,我实在弄不清楚他到底在想什么。

「二皇子,不必伤心。这不是因为二皇子不好,只是这……四皇子和我家姐姐羁 绊更深。」

做个好人,到处刷好感总是没错的。好感值满,日后翻船也不会太惨。

「哦?我怎么就没机会了?」李维权饶有兴味地问我。

我在心里翻了个白眼,实在是不忍心告诉他,你不仅没机会了,还会成为万年备胎。不久之后,皇帝会立储,会封王,沈灵茹会嫁给李维安。而你,李维权,江山美人无一在手。

不同于看小说时的感受,如今,看着李维权活生生站在我面前,面色生动地追问我他还有没有机会,我竟语塞,无言以对。

「二哥,快过来!」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大声唤着李维权:「哈哈哈哈哈,七弟第一次喝酒,模样笑……笑死我啦!」男孩一手捂着肚子,一手把桌子拍得啪啪作响,仿佛看到了天底下最好玩的事情。

见我目不转睛盯着那个男孩子,李维权开口道:「那是我六弟。」

此时,他眼底竟然也浮现出暖意,这是我第一次见他不同于平日那些口蜜腹剑的微笑。

「玲玲,失陪了。」李维权朝我笑笑以表歉意,然后又快步走向了那闹作一团的 皇子旁。

不知何时,李维安也加入了他们。他们有人劝老七不要再喝了,有人大呼没事没事,还有人哈哈大笑。然后不知怎的,互相又开始了把酒言欢,好不快活。

我站在一旁有点恍然,见惯了小说里所写的为了皇位手足相残的场面,真实地见到这么和谐的兄弟欢笑场面,让我觉得生了一种不真实感。其实他们也是一群年少轻狂的少年,谁不想无忧无虑地走完这一生呢,只是生在这帝王家,有多少无奈,被迫学着前行。

「他们感情可真好。」沈灵茹走到我旁边,握住了我的手。

我低头,鼻子有点发酸,眼泪就要溢出来。不知道是为着帝王家的无奈,还是因 在这异世的孤独。

「是啊,真好。」

可是没什么是永恒的,世事如此,人心更是如此。

评论 28



写下你的评论...



林小白 Lv7

2020-07-11

又是维安又是维权的,我感觉他俩像小区的俩保安 🥯



Q 🖒 93

查看全部评论 >

点击查看下一节》 莫名其妙的一箭